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考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实现人才“争先进位”目标，根据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浙考发〔2022〕18 号）和市委人才办、市民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 年度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组织工作的通知》（ 甬民发〔2022〕22 号）要求，现就做好2022 年度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考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和方式

（一）报名时间： 2022 年 4 月 21 日 至 4 月 29 日 12: 00。

（二）报名方式：

1.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 http://www.zjks.com ) 链接，或直接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按系统提示，如实注册个人信息。

2.注册成功后，再次登录报名系统，其中首次登录的需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

3.填报完善个人信息（身份证号、学历学位号、专业工作年限等），在线核验通过后（一般 24 小时），选择所要报考的信息（考试级别、科目、考区、报名点等）。如学历等信息无 法在线核验，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后，方可继续选择报考信息。

4.确认所填选的信息和上传的材料准确无误后，**可根据情况选择“使用告知承诺制”或“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推荐选择“使用告知承诺制”) 。**告知承诺制有关规定详见附件。

( 1 ) 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报考的，在阅读系统上的《承诺制告知书》后，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不允许代为承诺）并提交后，直接点击“确认”或打印“报名表”，进行网上交费，交费成功后即为报名完成。

注：打印的“报名表”无需单位审核和提交，供报考人员留存备查。

( 2 ) 选择“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的，点击“确认”同时必须打印“报名表”，进行网上交费。报考人员还须打印“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在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与报名表一同交单位审核盖章用于考后报考资格核查。

注：“专业工作年限证明”模板，可在浙江人事考试网右上角通过搜索词条下载打印。

报考未尽事宜，详见浙江人事考试网“最新公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二、考试时间及安排

（一）网上打印准考证时间：6 月 13 日 至 6 月 1 7 日。

（二）考试时间：6 月 18 日 至 6 月 19 日。

（三）科目安排：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考试时间 | 考试科目 | 备注 |
| 6月18日6 月18 日 | 14:00- 16:00 |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 | 客观题 |
| 6月19日 | 9:00—11:00 |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中级） | 客观题 |
| 14:00- 16:00 | 社会工作实务（初级） | 客观题 |
| 14:00- 16:30 | 社会工作实务（中级） | 主观题主观题 |
| 14:00- 17:00 | 社会工作实务（高级） | 主观题 |

三、考试用书和培训

（一）考试用书考试备考用书可选择中国社会出版社 2022 版《 社会工作实务（初级）》《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级）》《社会工作实务（中级）》《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高级社会工作师应试指南》，以上书目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社工图书专营店”购买。考生也可选择其他出版社的考试备考用书。

（二）考前培训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分别举办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辅导班（初、中级）。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考前辅导工作由市民政局统筹开展。考前培训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部门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做好本部门的考试组织动员工作。

（二）对在宁波从事社会工作的相关人员，新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按市人才有关政策落实奖补。

附件：1.报考条件和获得资格证书条件

2.“社会工作”岗位的认定告知承诺制报考有关规定

3.告知承诺制报考有关规定

附件1

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考条件

和获得资格证书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香港 、澳门、台湾地区居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1. 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1.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2.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 年；

3.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

4.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5.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 年。

1. 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1.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6 年；

2.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3.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3 年；4.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1 年；

5.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6.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三）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的人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 、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3.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5年。

（四）以上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限的，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 2022 年 12 月）。以后学历报考的，专业工作时间前后可以累加（全日制教育实习期和成人教育脱产学习时间除 外）。

（五）获得资格证书条件

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 2 个科目的考试；参加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 3 个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相应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应在当年通过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成绩合格 证明。该证明自颁发之日起，3 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通过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评审，方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已取得的资格证书 （成绩合格证明），证书上的错误信息无法修改，请各位考生在报名时务必正确填报个人信息和上传本人照片。

附件2

“社会工作”岗位的认定

“社会工作”岗位指需要社会工作理念、方法作为专业指导或提供直接助人服务的岗位。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扶、人口计生、应急处置、群众文化等领域直接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和开展管理、研究、教学等都属于从事“社会工作。”

比如制定、实施社会政策的党政机关相关岗位，提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相关岗位和村（居）委会成员、城乡社区工作者等都是社会工作相关岗位。其他不属于社会工作部门，但对外办事窗口、拆迁政策执行及内部的人事、工会等岗位是社会工作相关岗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岗位：

1.政法部门中综合治理、矛盾调解等相关岗位；

2.农业农村部门、支援合作部门中扶贫济困等相关岗位；

3.信访部门中信访接待、信访处置等相关岗位；

4.教育部门中教育辅导、就业指导、心理辅导、关系调节、特殊问题或特殊群体学生服务、社会工作研究与教学等相关岗位；

5.公安部门中犯罪预防、治安管理、禁毒戒毒等相关岗位；

6.民政部门中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社会组织等相关岗位；

7.司法部门中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审前调查、未检等相关岗位；

8.人社部门中劳动就业、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相关岗位；

9.文广旅游部门中从事群众文化等相关岗位；

10.卫生健康部门中涉及精神卫生、老龄、人口计生等相关岗位，医院中从事患者支持、心理辅导、康复适应、健康教育、临终关怀、志愿者管理和医患关系处理等相关岗位；

1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中优抚安置、转业安置等相关岗位；

12.总工会中职工帮扶、就业援助等相关岗位；

13.共青团中青少年服务、志愿服务等相关岗位；

14.妇联中妇女、儿童、家庭服务与权益维护等相关岗位；

15.残联中残障人士康复、教育、就业服务与权益维护等相关岗位；

16.村两委班子成员、城乡社区工作者、专职网格员；

17.党政机关（含派出机构）、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中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的对外办事窗口岗位、从事（辅助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岗位以及各单位中从事工会、妇女、人事工作的岗位；

18.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中的专职工作人员；

19其他可以认定的相关岗位。

附件3

告知承诺制报考有关规定

一、除个别“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人员外，其他所有报考人员均可选择“使用告知承诺制”或“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人员，是指在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行为尚在诚信记录期内的人员。

二、对“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的人员，在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直接上网公示，除有情况反映外，不进行考后核查。

三、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的（包括“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撤回承诺”的，下同）、学历等证书网上无法核验经上传后报考的，以及有其他存疑情况的报考人员，在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带相关材料参加考后核查。

四、网上报名时，若选择“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或“撤回承诺”，本年度此项考试不再使用告知承诺制。

五、在考前、考中、考后（如报名、打印准考证、考试、阅卷、成绩和证书使用等）任何环节，若发现有不实承诺的，将视不同阶段，作出取消当次报考资格、当次考试全部成绩，以及已取得的证书无效等处理。